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資料：

1. 集資活動－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在有條件之同意下會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兌換為股份)及承兌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0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9,642,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0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以及於日後經營位於山西之煤礦(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美元	港元
6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 承兌票據)	59,642,000.00	465,207,600.00
部分償還4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	(45,948,717.95)	(358,400,000.00)
支付利息(CCBI)	(1,200,000.00)	(9,360,000.00)
支付利息(6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5,993,424.65)	(46,748,712.27)
其他營運開支	<u>(3,988,407.49)</u>	<u>(31,109,578.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11,449.91</u>	<u>19,589,309.33</u>

2. 本集團煤礦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開支概述如下：

開支 (百萬港元)	礦區				
	遼源礦區	金鑫礦區	鑫峰礦區	鉑龍礦區	福昌礦區
勘探	21.4	0	10.6	29.1	4.5
建造	3.7	0.1	11.2	20.9	2.1
設備及安裝	<u>16.3</u>	<u>18.4</u>	<u>13.1</u>	<u>8.7</u>	<u>11.2</u>
總計	<u>41.4</u>	<u>18.5</u>	<u>34.9</u>	<u>58.7</u>	<u>17.8</u>

概無所產生資本開支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由於各礦區營運於年報之報告日期尚未開始，儲量及資源估算以及品位與博德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者相同。儲量及資源估算如下：

礦區	採礦權區												
	原位資源量(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加工 回收率%	可售儲量(百萬噸)			估儲量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內													
鉑龍	18.58	19.27	-	37.85	11.09	10.25	21.34	93	10.27	9.54	19.81	45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38	2.28	-	3.66	0.78	1.02	1.80	94	0.72	0.98	1.70	4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43.42	36.97	2.53	82.92	25.00	19.14	44.14		23.15	17.88	41.03	94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外													
鉑龍	0.59	0.66	-	1.25	0.36	0.34	0.70	94	0.34	0.32	0.66	2	
金鑫	0.59	2.64	0.45	3.68	0.33	1.42	1.75	95	0.33	1.34	1.67	4	
總計	1.18	3.30	0.45	4.93	0.69	1.76	2.45		0.67	1.66	2.33	6	
總計													
鉑龍	19.17	19.93	-	39.10	11.45	10.59	22.04	93	10.61	9.86	20.47	47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97	4.92	0.45	7.34	1.11	2.44	3.55	95	1.05	2.32	3.37	8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44.60	40.27	2.98	87.85	25.69	20.90	46.59		23.82	19.54	43.36	100	

儲量及資源表乃由博德之技術顧問所編製。彼等之身份及資格載列如下：

Ronald L. Lewis 先生－營運總監暨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土木工程)

Lewis先生從事煤礦公司評估及估值工作逾40年，具備煤炭／礦產儲量估算、露天及地下礦分析以及採礦作業經濟評估領域之專門知識。彼為美國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採礦物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採礦、冶金及勘查協會註冊會員，並為《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Lewis先生接受對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整體責任，並為第18.22條所規定之獨立人士。

鍾德輝先生－董事總經理－中國，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鍾先生於採礦業累積逾40年經驗，主要在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從事煤礦設計工作。彼離開設計院前任職總工程師。

James F. Kvitkovich 先生－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從事地下採煤作業評估及估值工作達30年，涉及之礦場遍及世界各地。彼為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審查及評估採用連採機及長壁採礦法之採礦作業方面擁有極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採礦、冶金及勘查協會註冊會員，並為《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Kvitkovich先生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合著者，並為第18.22條所規定之獨立人士。

Paul D. Anderson 先生－地質服務主管，理學學士(地質學)

Anderson先生為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之註冊專業地質師，在煤炭及礦物礦床勘查、評估及開發領域擁有36年專業經驗。Anderson先生為採礦、冶金及勘查協會註冊會員及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會員，並為《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Anderson先生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合著者，並為第18.22條所規定之獨立人士。

韓繼勝先生－採礦顧問，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韓先生於中國和美國採礦業擁有16年經驗，在評估中國地下礦方面資歷深厚。其技術專長在於地下礦場通道之地質技術評估。韓先生為採礦、冶金及勘查協會註冊會員，並為《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韓先生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合著者，並為第18.22條所規定之獨立人士。

如上文所述，由於發生採煤意外及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開發，以致改善工程之竣工日期及商業營運開展日期將會延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就全部五個礦區之相關整頓方案已獲有關部門批准，而本集團已相應地展開重建及改造工程。鑒於該等情況，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改造工程及各礦區營運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營運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鑫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福昌礦區	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昌礦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改善項目基本上已完成。完成項目後，根據初步技術創新設計，福昌礦區特別商品之安全規定及生產需要、福昌礦區保證路段之安全及品質已達到預期表現並通過政府檢驗。整個福昌項目所有方面，尤其是礦場升降機、運輸、通風、電力、排水、安全監察系統均較為安全及可靠，工人的工作環境及產

能，以至居住環境均已大大改善。然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據此，位於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須予暫停(「暫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公司授出恢復施工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本公司完成向古交市煤管局及古交市公安局就供應爆炸品物質辦理所需的煙火申請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開始進行首次開採面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開採面準備完成。然而，由於開採設備交付延遲，部分機器的安裝尚未完成。為開始首次試採，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供應商查詢交付日期。此外，由於工程部門及設備製造商尚未提供所有有關土地工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資格證明的資料，工程驗證進度因而拖慢。本公司現正與相關部門就驗證進行交涉。

金鑫礦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煤礦的改善項目基本上已完成。完成項目後，根據初步技術創新設計，金鑫礦區特別商品之安全規定及生產需要、金鑫礦區保證路段之安全及品質已達到預期表現並通過政府檢驗。整個金鑫項目所有方面，尤其是礦場升降機、運輸、通風、電力、排水、安全監察系統均較為安全及可靠，工人的工作環境及產能，以至居住環境均已大大改善。誠如前述，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因暫停而中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公司授出恢復施工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本公司完成向古交市煤管局及古交市公安局就供應爆炸品物質辦理所需的煙火申請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開始進行首次表面開採佈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開採面準備完成。然而，由於開採設備

延遲交付，部分機器的安裝尚未完成。為開始首次試採，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供應商查詢交付日期。此外，由於工程部門及設備製造商尚未提供所有有關土地工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資格證明的資料，工程驗證進度因而拖慢。本公司現正與相關部門就驗證進行交涉。

鉞龍礦區

於二零一三年，鉞龍礦區的生產及配套系統建造(包括工業地盤、地面運輸、倉庫、鍋爐房、宿舍等，以及計劃第一及第二生產系統)基本上已完成礦物生產系統的60%，其中供電、配電系統及供熱系統和供熱工程已全面完成。另外，環保工程基本上完成，而安全工程建設則完成80%。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據此，位於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須予暫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公司授出恢復施工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向古交市煤管局及古交市公安局就供應爆炸品物質辦理所需的煙火申請手續，並開始重啟礦區修復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礦物生產系統已完成80%，礦區先導項目接近完成90%。然而，由於設備交付延遲，因而拖慢運輸、通風及壓縮設備的安裝進度。本公司現正與相關供應商查詢交付日期，以盡量減低延誤對項目造成的影響。

鑫峰礦區

於二零一三年，鑫峰礦區的生產及配套系統(包括工業地盤、地面運輸、倉庫、鍋爐房、宿舍等，以及計劃第一及第二生產系統)其中一半的系統已建設完成，包括供電、配電系統及供熱系統和供熱工程。除污水處理站的地下建設及環境保護外，

防煤塵噴灑系統已基本完成。除通風、災難預防、外部安全設備工作外，其他項目已完成，安全工程建設已完成60%。由於暫停，位於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已暫時停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公司授出恢復施工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本公司完成向古交市煤管局及古交市公安局就供應爆炸品物質辦理所需的煙火申請手續，並開始重啟礦區修復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礦物生產系統已完成60%，礦區先導項目接近完成80%。然而，由於煤炭地理結構發生轉變加上壓力增加，因而拖慢礦區先導建設。本公司現正諮詢相關專家，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礦區附近村落尚未就安排達成共識，礦區擴建項目工程未能趕上相關煤礦修復項目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因安排已達成共識，鑫峰礦區已恢復所有施工工作。

遼源礦區

於二零一三年，遼源礦區的地面支援系統建造(包括工業地盤、地面運輸、倉庫、鍋爐房、宿舍等)已完成。計劃第一及第二生產系統基本上已完成50%，其中供電、配電系統及供熱系統和供熱工程已全面完成，而地下防火工程、通風、災難預防、安全設備項目尚未完成。地下污水處理廠的環保建設及餘下工程基本上已完成，而安全工程建設已完成50%。由於暫停，位於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已暫時停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公司授出恢復施工批准，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恢復施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本公司完成向古交市煤管局及古交市公安局就供應爆炸品物質辦理所需的煙火申請手續，並開始重啟礦區修復項目。遼源礦區現正加強一般建設。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並無改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